台政办发〔2021〕3号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2021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

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运河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，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区政府2021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》《区政府常务会议2021年学法计划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区政府2021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

一、项目名称

1.台儿庄区运河实验学校项目（承办单位：区教育和体育局）

2.京台高速公路至新台高速公路台儿庄连接线工程（承办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）

3.台儿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（承办单位：区城乡水务局）

4.台儿庄区城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编制（承办单位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抓好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组织实施。重大行政决策要遵循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原则，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未履行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。承办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，明确一名分管同志负责，积极做好决策事项组织实施准备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情况，及时调整并公布。区司法局要加强组织协调，认真审查，抓好跟踪落实。

区政府常务会议2021年学法计划

一、总体安排

区政府常务会议2021年学法采取会议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。全年计划安排会议学法4次，举办专题学法讲座2次。

二、学法内容

（一）第一季度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

3.《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》

4.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》

以上四项责任单位为区应急管理局。

（二）第二季度

1.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（2020—2025年）》

2.《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（2020—2025年）》

3.《山东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》

以上三项责任单位为区司法局。

（三）第三季度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

2.《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》

以上两项责任单位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（四）第四季度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

3.《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》

以上三项责任单位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。

三、专题学法

根据全区法治政府建设需要，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，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。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，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，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、新增学法内容。

（二）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工作，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，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，准确理解法律要义，认真准备学法内容，保证学法质量。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，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各镇（街）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参照本计划，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，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，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，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